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经过事前认可，认为有关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关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康诺精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寿光支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人民币 8,000 万元提供担保，并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签署担保协议，期限 5 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康诺精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寿光支行申请人民币 1,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 1 年，目前尚

无签署担保协议。上述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它重大担保及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6,1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6.89%，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债务逾期情况，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五、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终止与康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经过事前认可，认为公司终止与康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八、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行业变化趋势，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减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魏安力 马朝臣 王宪德

2016 年 4 月 15 日